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[illegible]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119号

项 目 名 称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环境检测

报 告 日 期：2018年09月26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．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2．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．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．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．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6．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YC/T 2017(02)

宇驰检测®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		
联系人	王新社	联系电话	18[illegible]

[illegible]	白细和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悬浮

171212050687

		范 重量法 HJ/T 397-2007	AL204 HFYC-YQ-018		mg/m³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			
		HJ 693-2014	-60E HFYC-YQ-155		
3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	mg/m³
		HJ 57-2017	GH-60E HFYC-YQ-155		

3、噪声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+ HFYC-YQ-132

四、检测结果

6	悬浮物	7		mg/L

2018/7/19	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氮氧化物	35	2121	7.42×10^{-2}
	生产技术部（柴油）发动机试验尾气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二氧化硫	84	1203	1.01×10^{-1}
		颗粒物	18.4		2.21×10^{-2}
	汽油机三厂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氮氧化物	3L	1729	/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171212050687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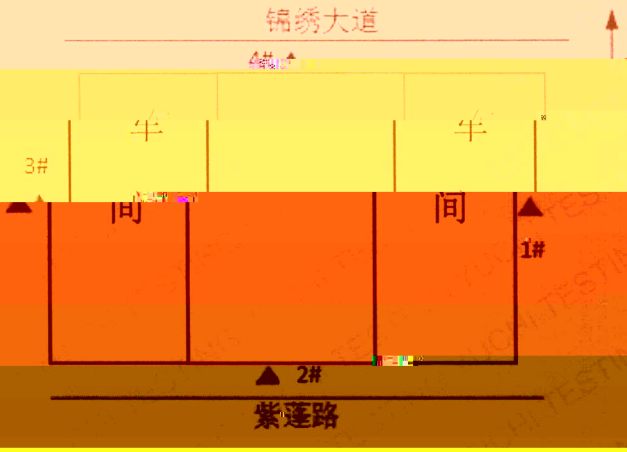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五、质控结果

171212050687

编写：

签发：

检测专用章

*** 报告结束 ***